

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

第二屆任期：113年3月22日至115年3月21日

序號	委員類別		姓 名	服務單位	職 稱
1	主任委員		顏新章	花蓮縣政府	副縣長
2	副主任委員		饒忠	花蓮縣政府	代理秘書長
3	本府代表	委員	楊姿宜	花蓮縣政府主計處	處長
4		委員	陳加富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	處長
5		委員	鄧子榆	花蓮縣政府建設處	處長
6		委員	劉台文	花蓮縣政府財政處	處長
7		委員	鍾美珠	花蓮縣衛生局	副局長
8	賑災相關之學者、專家	委員	李秀如	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	教授
9		委員	林武順		律師
10		委員	許正次		律師
11		委員	張睿文		律師
12		委員	劉燕湖		建築師
13		委員	陳品好		律師
14	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	委員	徐輝明	花蓮東華大學	校長
15		委員	林欣榮	慈濟醫院	院長